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茲提述(i)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3年7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4日。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6月30日同意有關延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為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將予落實的安排），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18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i)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